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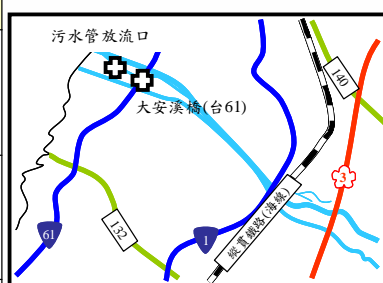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農場 96年5月環境監測結果說明



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成果

施工期間環境監測

監測項目	監測頻率
空氣品質	每季1次 (每次連續24小時)
噪音振動	每季1次 (每次連續24小時)
營建噪音及振動	每季就不同工程作業各進行乙次測定
放流水質	每月1次
地面水質	每季1次
陸域動物	每季1次
水域生態	每季1次
文化資產	開坪整地期間



噪音振動1.

❖ 監測項目：

- ▶ 噪音： L_x ($x=5,10,50,90,95$) 、 L_{max} 、 L_{eq} ($L_{早}$ 、 $L_{日}$ 、 $L_{晚}$ 、 $L_{夜}$)

❖ 監測地點：

- ▶ 十八間聚落及后里村聚落

❖ 監測結果：

- ▶ $L_{早}$ 測值介於57.9～60.6dB(A)； $L_{日}$ 測值介於57.0～60.8dB(A)； $L_{晚}$ 測值介於46.6～56.9dB(A)； $L_{夜}$ 測值介於49.0～54.1dB(A)

噪音振動2.

單位：dB (A)

測站 \ 時段	L _早 (05:00~07:00)	L _日 (07:00~20:00)	L _晚 (20:00~22:00)	L _夜 (00:00~05:00, 22:00~24:00)
十八閘聚落	57.9	60.8	56.9	54.1
后里村聚落	60.6	57.0	46.6	49.0
管制標準	60	65	60	55
結果評估	后里村聚落 未合標準值	符合標準值	符合標準值	符合標準值

註：採用行政院環保署85年1月31日公告公告之環境音量標準一般地區第三類管制區管制標準。

- ❖ 噪音主要來源為車輛行使經過所產生，而本計畫工程施工車輛一般而言並不會路經此地，故初步判斷L_早超限應與本開發計畫無關，後續將持續觀察並詳實紀錄現場狀況，以釐清相關責任

噪音振動3.

- ❖ 監測項目：
 - 振動： L_{V10} 、 L_{Vmax}

- ❖ 監測地點：
 - 十八間聚落及后里村聚落

- ❖ 監測結果：
 - 均符合參考基準(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)

噪音振動4.

單位：dB

測站 \ 時段	$L_{v10日}$	$L_{v10夜}$	L_{vmax}	L_{veq}
十八間聚落	30.0	30.0	42.8	30.0
后里村聚落	30.0	30.0	33.3	30.0
管制標準	70	65	—	—
結果評估	符合參考基準	符合參考基準	符合參考基準	符合參考基準

註：1.我國目前尚無振動管制標準，故參考「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」，所有測點均採用第二種區域標準。

2.所使用儀器之偵測極限為30dB。

營建噪音及振動

❖ 監測地點：

- ▶ 本月施工地點計有南向聯外道路及新增排水工程、整體開發工程、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及力晶廠房工程，共2站次

❖ 監測結果：

- ▶ 營建噪音： L_{eq} 測值介於71.3~72.7dB(A)； L_{max} 測值介於78.7~78.8dB(A)，均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
- ▶ 營建振動： L_{v10} 介於38.5~53.6dB，均低於人體感覺值； L_{vmax} 介於46.5~59.3dB

放流水質

❖ 監測地點：

- 監測位置為跟隨現階段工區放流水口之位置進行監測

❖ 監測項目：

- pH值、水溫、生化需氧量、化學需氧量、油脂、懸浮固體、真色色度

❖ 監測結果：

- 工區放流水質之評估比較基準，係依據環保署「水污染防治法」之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。本月經現場調查、觀察後發現，本工區之營建廢水仍均持續回收再利用或置於滯洪沉砂池，故無營建工地放流水排放。

地面水質1.

❖ 監測地點

- ▶ 公館橋及和平橋

❖ 監測項目

- ▶ 溫度、pH、溶氧、導電度、生化需氧量、化學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氨氮、大腸桿菌群、總氮、磷酸鹽、流量

地面水質2.

❖ 監測結果

- ▶ 和平橋之溶氧、生化需氧量、大腸桿菌群、氨氮測值未能符合丙類河川水水質標準，RPI指標呈中度污染。
- ▶ 公館橋之生化需氧量、大腸桿菌群、氨氮及懸浮固體測值超過甲類河川水水質標準，RPI指標呈輕度污染。

項目 測站	pH	溫度 (°C)	導電度 (μ mho/cm)	流量 (m ³ /s)	溶氧 (mg/L)	生化 需氧量 (mg/L)	大腸 桿菌群 (CFU/100mL)	氨氮 (mg/L)	化學 需氧量 (mg/L)	懸浮 固體 (mg/L)	RPI指標 污染程度
和平橋	7.5	28.5	383	1.74	3.3	5.2	3.6×10 ⁵	2.77	19.8	12	中度污染
公館橋	8.2	29.2	468	0.57	7.1	7.7	2.6×10 ⁵	0.26	22.2	46	輕度污染
丙類標準	6.0~9.0	—	—	—	4.5	4.0	1.0×10 ⁴	0.3	—	40.0	—
甲類標準	6.5~8.5	—	—	—	6.5	1.0	5.0×10 ¹	0.1	—	25.0	—

註：1.依環保署水體水質分類劃定，和平橋為參考丙類水體，公館橋為甲類水體。

2.灰底表該測值超過所屬水體水質標準。

3.ND表低於方法偵測極限（生化需氧量方法偵測極限為1.0mg/L；化學需氧量：2.8mg/L）。